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确认，2019年获授激励对象中12人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以授予价格6.12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0.2元/股按5.92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1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公司官网（<http://www.gsgczx.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拟回购激励对象及持股数量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数量	备注
1	赵昭	10000	辞职、2019年授予
2	梁龙龙	13160	辞职、2019年授予
3	蔡军平	12970	辞职、2019年授予
4	岳佳	13000	辞职、2019年授予
5	周道琴	14600	辞职、2019年授予
6	关彪	11000	辞职、2019年授予
7	张小龙	9700	辞职、2019年授予
8	张文宗	9700	辞职、2019年授予
9	刘鹏	30000	工作调动、2019年授予
10	朱建国	8500	辞职、2019年授予
11	杨亚军	2759	辞职、2019年授予
12	张翱东	2759	辞职、2019年授予
合计		138148	

2、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12名原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1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148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6%。

4、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及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实施 10 派 2 元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拟以授予价格 6.1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2 元/股按 5.92 元/股回购。

5、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2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299,471		138,148	205,161,323
非公增发限售股	193,889,498			193,889,4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09,973		138,148	11,271,8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31,047			175,031,047
股份总数	380,330,518			380,192,37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0,330,518 股减少至 380,192,37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和依据、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